南通大学学位论文盲审申诉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专业** |  |
| **类别** |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 **学习方式** | 全日制□ 同等学力□ |
| **入学年月** | 年 月 | **层次** | 博士□ 硕士□ | **学号** |  |
| **研究生** |  | **导师** |  |
| **盲审篇次** |  | **本次盲审分数** |  |
| **论文题目** |  |
| 盲审不合格意见： |
| 申请理由： **研究生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修订）》（通大学位〔2024〕24 号），知晓“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仍有“不合格”者，则不得参加该批次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追加盲审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按规定标准自理”。现本人自愿申请追加盲审。**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
| **1. 《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通大〔2024〕33 号）第十四条之规定“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同批次学位论文盲审中出现两篇次及以上不合格或在学位论文盲审中连续两批次出现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2. 《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修订）》（通大学位〔2024〕24号）第十四条之规定“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不合格”个数计入该批次该篇学位论文盲审评定等级“不合格”总数。”**是否同意申诉：是□ 否□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根据****《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修订）》（通大学位〔2024〕24号）第十四条规定，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仍有“不合格”者，则不得参加该批次学位论文答辩。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不合格”个数计入该批次该篇学位论文盲审评定等级“不合格”总数，并按相关规定对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做相应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是否同意申诉：是□ 否□ （公章）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意见：是否同意申诉：是□ 否□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1. 本表格仅适用于以下情形：学位论文盲审评定结果中仅有1项为“不合格”，其余评定等级均为“良好”及以上；

2.学位论文追加盲审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按规定标准（博士学位论文1140元/2篇次；硕士学位论文800元/2篇次）自理，缴费完成后方进行追加盲审送审；

3.请另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审议意见。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审议意见**

|  |
| --- |
|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组组成** |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务 | 博导/硕导 | 研究领域 | 工作单位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议意见：****是否同意申诉：是□ 否□**年 月 日 |